

天津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专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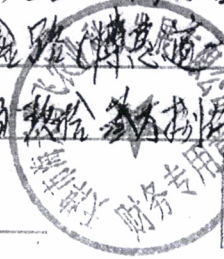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收据

编号: A 00210682

2024年3月8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 交来 拨付海鑫路(博惠道-北塘村)工程征地区补偿资金
 人民币 (大写) 叁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3938784.⁰⁰

收款单位章



收款人 赵万荣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 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

天津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收据

编号: A 00210688

2024年4月9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 交来 拨付海鑫路(博惠道-北湖村)工程征地补偿资金
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1012538.00

收款单位章

收款人 刘永荣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 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

天津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收据

编号: A 00210690

2024年4月9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项目
 交来 拨付海鑫路(博惠道-北湖村)工程征地区补偿资金
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捌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1087462.00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	刘永荣
-----	-----

交款人	
-----	--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 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